

鞍山市铁东区科技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条例》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铁东区科技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局内重点工作共 87 条信息，其中包括今日铁东栏目 49 条、三年行动首战之年栏目 24 条和其他信息 1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铁东区科技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铁东区科技局政务公开撰稿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写本单位公开信息，发布的每一篇信息严格遵守“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信息发布前进行关键词、错别字筛查，公开前对信息保密性、准确性反复把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铁东区科技局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要求完善各栏目信息公开，及时修订更新本单位基本信息，2024 年新增单位会议公开、解读栏目，并及时更新今日铁东、财政预决算、助企纾困栏目、三年行动首战之年等栏目。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发布体系，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加强局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科技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上都有了长足进步,但与先进单位相比，仍然存在许多差距和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改善等。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1. 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积极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申报信息公开。
2. 做好本系统内政务公开具体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鞍山市铁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1月18日